

微观

曼联不是好惹的

上周欧冠的比赛中,曾被球迷视作“大礼包”的曼联,抵抗住了拜仁的狂轰滥炸,双方战成1:1,不仅没有输球,还让拜仁的两名后腰先后吃牌,缺席下一场的比赛。所以,赛后被吐槽的是拜仁,当然另外几场比赛也逃不了被吐槽的命运。

@低调的塑像:我觉得拜仁球迷现在的感觉可能和抽奖抽到“谢谢惠顾”差不多。

@取名无力就叫亲哥好了:《英国每日电讯报》消息,在曼彻斯特市发生一起爆炸事件:一名到曼彻斯特市旅行的德国游客收到一个据称来自英国友人的大礼包,结果当他拆开时却发生了爆炸。所幸爆炸并未危及性命,但这位游客的腰部遭到了严重伤害。

@英超各种黑:其实这个结果并不令人意外,毕竟莫耶斯在欧冠1/4决赛中从来没有输球的纪录。

@捂脸逃窜:作为一个80后,我是看着意甲长大的。看了巴黎圣日耳曼3:1战胜切尔西的场上阵容,我不禁热泪盈眶,高中时的梦想终于实现了——亲眼看到意甲全明星队有多强大。

@LHZ:本赛季的多特蒙德饱受伤病和停赛的困扰,本场比赛,尽管对手是强大的皇家马德里,但他们还是克服种种困难,达成了赛前制定的目标:凑齐11人的首发阵容。

@冲出亚洲走向美洲:看巴黎圣日耳曼和切尔西的比赛就像看两个土豪赛车,法国土豪开着赛车甩开了俄罗斯土豪两个身位,看来俄罗斯土豪要花大价钱换换发动机了。

@你这是想红你造吗:阿根廷球迷:“巴黎圣日耳曼和切尔西的比赛,双方加起来有7名巴西国脚在场,确定比赛胜负的却是两个阿根廷人。”巴西球迷不服:“我不能同意你的这种说法,路易斯失误和乌龙也很关键!”

@火木头:去年皇马做客威斯特法伦,多特蒙德热情地用四喜丸子招待他;此番多特蒙德来到伯纳乌,主人也贴心地为他们准备了三鹿牛奶,不过皇马在场上找来找去没找到去年做四喜丸子的主厨莱万多夫斯基。

丢脸的事不堪回首

出处:天涯
提问:从小到大,大家遇到过什么丢脸的事?
跟帖:

@宅啊宅:很多年前我和两个朋友在逛街。路遇小狗一条,我和A学狗叫都很像,所以装狗叫逗狗。结果狗狗当真冲上来了,冲我们一路狂奔加狂叫。

@36678057:我这个人口水很丰富,睡觉的时候都流口水。这是背景。一次去超市,第一次看到那么大的鱼,看得惊呆了,嘴巴当时是张开的,微张,结果口水流出来了,旁边站了三个导购,正好被她们看到了。我好想说:我真的不是因为馋啊!

@晴天娃娃524:小时候姐姐房间贴了很多刘德华的画报,当时对明星没有概念,就觉得长得好看,然后在我以为房间里没有人的情况下亲了照片好久。然后回头,我姐一直盯着我,那眼神一辈子忘不了。

@猫咪瓦纳萨:我是一个近视眼,但不爱戴眼镜。一次在过学校桥的时候,远远看见一个圆滚滚的东西向我跑过来,我以为是只小狗呢,就立马兴奋地蹲下来,嘴里还噘噘嗷嗷地呼喊著。等到那个物体碰到我的时候,我才发现那是个篮球!忘不了那篮球的主人看我的眼神!

热帖

被网友玩坏的动物们

网友们的想法永远都是没有边际的,近日,可怕的蜈蚣没有逃过恶搞的命运,成为大家吐槽的对象。我们回顾一下这些年来,被网友恶搞过的动物实在是数不胜数,如果它们有思想的话,一定会咆哮道:“够了,请放过我们吧!”

企鵝 鸟纲企鵝目

作为极地的常驻萌物,胖胖的企鵝一直都是网友恶搞的对象。更让企鵝郁闷的是,它是QQ的“形象代言人”,每次大家恶搞QQ的时候,就会拿自己开刀,实在是忍无可忍了啊!

今天上小学的儿子突然问我:爸爸,你知道企鵝为什么只有面前是白的吗?我答:不知道啊!儿子一副认真的样子,对我说:因为它的手很短,只能洗到自己的肚子。

企鵝喜欢一起行动,远远地看过去就像一帮上班族,就像挤地铁一样,只要前面有一个带头的企鵝先跳水里,后面的也都会跟上,所以经常能看到一只企鵝一不小心摔倒在水坑里了,后面的企鵝就一个个地往水坑里挤。换成一堆人的话,就是看到地铁来了,不管三七二十一,先进去再说,也不看看是几号线。

企鵝GG和企鵝MM去约会,



企鵝MM还没有到约会的地点,企鵝GG就一直左看看,右看看,左看看,右看看……企鵝MM来了后看见企鵝GG这个样子,怒了!一巴掌扇了过去骂道:“你以为你在登录QQ啊!”

树懒 哺乳纲披毛目

众所周知,树懒是一种很懒的动物,连名字都带着个懒字,现在成了濒危物种。它们懒得喝水,吃东西懒得嚼,5天才下树一次是为了便便,便便之后体重减轻30%,平均每天移动距离不超过40米,简直是生来就是为了被吐槽的家伙。

树懒能活下来是因为非常的不好吃,有节操的肉食动物,除非饿疯了,不然是不会吃树懒的。

树懒会打架吗?树懒这辈子最痛苦的就是,树懒老死了,那一巴掌还没挥出去。树懒这辈子最最痛苦的是,这一巴掌挥出去了,还要等对面那个树懒挥一巴掌过来。

仓鼠 哺乳纲啮齿目

作为咬星人中的亲善大使,仓鼠依靠自己圆软的身段,摊开以后那扁扁的样子,获得了糯米糍的雅号,喜欢存食到自己的超大腮帮子里的它们,同时又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吃货,不被恶搞就奇怪了。

在宿舍养了一只小仓鼠,一直喂它吃瓜子。养过的都知道,仓鼠喜欢把瓜子都噓好藏起来。某天给它换笼子里的木粉,顺便把所有的存货都扔了。仓鼠进去后不停地翻来翻去,啥都找不到,最后迷茫地瞪着我。舍友看着它可怜巴巴的样子说:“这孩子就跟让人盗号了一样……”

昨天晚上我喝醉了,今天起来觉得特不好意思。于是打电话给兄弟说:“哥们,真不好意思,

一场说傻就傻的旅行

发帖人:风息神泪
出处:新浪微博

因为亲戚家出了点事,去看望了很久不见的长辈,我想着反正来回匆匆,行李能少则少,于是只带了手机跟钱包。下这个决定时我心中隐隐骄傲,觉得自己相当潇洒,十分随性,有几个人像我这么有型,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

长辈见到我,颇为激动,絮絮聊完之后,想是无从表达亲情——抓出一沓钱就想塞给我。

虽然钱我很爱,但我是来看望长辈的,又不是来打劫的,忍痛拒绝。她又想塞金饰给我,还拿了好几个,叫我带给其他小辈均分。随后还试图塞茶叶、吃食、特产……

我都拒绝了。她有点儿不高兴,眼睛一直在家里东西上打转,估计只要我说句想要,立马就要打包给我。连旁边的盆景假山多看了几眼,也问我要不要找个行李箱装回去。

在这种气氛下,我颇有压力,觉得一定要找个安全的话题,总之稍微值钱的东西都不要沾边。看到饭桌上才收拾到一半,有个黄色的长条木头状物体

斜搁在那儿,干巴巴地说:“这个是什么?倒是有趣……”她冲口而出:“洗锅刷,给你吧!”“……”

我记错了时间,差点错过飞机,临行鸡飞狗跳,她在门口,再次试图塞一大堆东西给我。我头晕脑胀,权衡取其轻,就真的指着那玩意:“那个就可以了……”

不作死就不会死。不作死就不会死。

于是我真的拎着这东西上了车,并且因为行色匆匆,还将袋子撕破了。虽然立刻想到“扔了吧”!但想着她的眼神和态度,一时心中不忍。长者赐,不敢辞。鬼使神差,居然真的拿着这个去过安检。安检小哥熟练地将筐递过来:“请将您的随身物品……”下半句噎在喉咙里。

我把手机和洗锅刷放了进去。扫描传送带后面的安检人员迟疑地将它拿起来,问我:“这个……是什么?”

我凝神聚气,痛苦万分地回答:“……洗锅刷。”

他拿起来,轻敲,又倒过来,还细细摸了一次。他还叫旁边两个同事一起过来研究!

顶着他们看犯罪嫌疑人的目光通过了安检,上飞机时,笑容甜美的空姐迎着我:“中午



昨晚喝大了。”朋友回复说:“兄弟,喝醉乃人之常情,但是你昨晚把我的仓鼠扔了出去,还大喊一声:‘去吧!皮卡丘!’”

大熊猫 哺乳纲食肉目

熊猫外号滚滚,是萌的化身,滚滚从头到脚都能吐槽。滚滚有两大法宝,一个是球形身材,一个是白加黑,只要有这两个法宝在,怎么发癫,最后都会成为卖萌。

熊猫深爱着小鹿,表达爱意时却遭到拒绝。熊猫大吼:“为什么!这一切都是为什么!”小鹿胆怯地说:“我妈说了,戴墨镜的都是不良少年。”

有一只老虎感冒了,想要吃掉熊猫,熊猫哭了:“你感冒了,干吗要吃掉我呢?”老虎说:“广告上都说了,感冒就要吃白加黑!”

大熊猫有三个愿望:能照张彩照,能把黑眼圈治好,除了竹子还能吃点儿荤菜。

斑马 哺乳纲奇蹄目

吐槽原因:如果不是因为那些黑白相间的肤色,斑马也许 would 像普通的马儿一样,快乐地在草原上驰骋,可事实却是如此残酷,最近那匹站在斑马线上伪装起来的家伙更是火上浇油,认了吧,就是被吐槽的命啊。

斑马向熊猫求爱十次未果,斑马问熊猫为什么不答应,熊猫说:“俺娘说了,文身的都是坏人!”斑马听后十分生气地说:“俺娘还说戴墨镜的全是不良少年呢!”

一天,斑马妈妈与儿子去公路上游玩,在半途中间儿子失踪了,它便开始找,看到公路旁的斑马线时突然哭着说:“我的儿啊,是谁把你轧成这个样子了?”

(据《现代快报》)

好……”

我心中痛悔,早知道去年夏天就晒黑一点,希望此时她们高抬贵手,眼睛稍微花一下,说不定能当这东西是比较古怪的异域工艺品。

这班飞机座位颇空,散客很少。主要旅客是一个疑似学术考察团,下飞机走过道时,只见一群文质彬彬的中老年人一身书卷气,拖着行李箱,互相轻言细语。

我走在这群仙鹤中间。身上空空荡荡,一件行李也无,只右手拿着一个半臂多长的洗锅刷(二手,已裂,黄色珍藏家传版),一脸高深莫测。

出接机口时,一堆人挤在那儿,有拿牌子的,有捧鲜花的,个个目光热切。有一瞬间万众瞩目,一定只是无聊的错觉。我视线锁定,死盯地板,大步向前。虽千万人吾往矣。这画面太美我不敢看。

来接我的司机将头探出车窗:“飞机晚点了吗?我等了快一个小时……这啥啊?这么大一个,你拿着这东西干吗?”

一瞬间我悲愤莫名。但最后我还是蔫不唧地将话咽了下去,幽幽地回答:“为了部落!”



话说二百多年前,发明电话的那位贝尔先生,本来是想搞一个“能让聋哑人用眼睛看见声音”的机器,因为他的富二代老婆是聋哑人。未承想,拿着富豪岳父慷慨解囊的资金研究了几年后,他的实验方向跑偏,本想造福聋哑人的“看见声音的机器”没成功,倒是发明了给全人类带来福音的电话。

托这家人的福,一百多年前,慈禧啊,光绪啊,溥仪啊,也都用

日志

拿什么说话

□李月亮

上了电话。有记载,晚年的慈禧被迫常住颐和园后,就是靠电话遥控北京城的要员,牢牢掌控政权的。而同样是电话,在溥仪手里层次就低多了,他主要是坐在养生殿里拿它跟长春官的文绣谈情说爱,或者跟外人们搞搞怪。有一次他心血来潮,想听听洋学生是怎么说话的,就给胡适打电话,说:“你是胡博士啊?好极了,你猜我是谁?”胡适猜不出来,溥仪一阵狂笑说:“甭猜了,我说吧,我是宣统啊!”一下就把胡适整蒙了。

时光如梭,转眼到了1989年,彼时我也10岁了。旧时王谢堂前的电话,终于飞到了我们寻常草民家。家里安上电话当天,我爸在邮局测试,听到他的声音从话筒里刺刺啦啦传来那一刻,我忍不住哈哈大笑,不管我爸在那边说什么,我都像个神经病似的,攥着话筒爆笑不止。

那时候才知道,原来人是可以这么说话的。

又过了十几年后,在我大学时期,手机出现了。当时打电话虽已司空见惯,但发短信却是新鲜事。我这边发个“晚上一起吃饭”,对方很快就回一个“你请客”,挺有意思。那时候话费贵,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短信都是我和朋友们交流的主要方式。

工作以后,情况又变了。最早我在一家杂志社供职,我们五六个编辑和主编一个办公室,主编怕吵,工作时间不许办公室有任何多余的声。可年轻小姑娘不说闲话怎么过得下去?于是大家很自然地在QQ上各种嚼嘴各种扒拉。你看着办公室里没人说话,其实那键盘敲得噼里啪啦的,可是聊得极欢呢。后来有个广告部的大姐临时搬到我们办公室,她不会打字,几乎憋死了,数次表达不满:凭什么不让人拿嘴说话!我们都劝导她,时代发展了嘛,科技进步了嘛,好好学打字吧。形势逼人,那大姐最终艰难地学会了打字,我们都把这当做功德一件——在这样的世界,不会打字怎么混得下去?

可是微信再一次改变了我们的认知:不必打字,摁住某个键说就行了,而且它还有语音输入功能,如果你出于某种原因想让对方看你的文字而不是听语音,那么只要打开那个“语音输入”对着它说话就行了,它转眼就能把那些话变成字,特方便。有一次家里电脑坏了,我甚至通过口述完成了一篇稿子。

多神奇!说到这儿我忽然想到,安装了微信的手机,不就是贝尔当初想要的那个“能让聋哑人用眼睛看见声音”的机器?

贝尔先生,您可以瞑目了。